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委托人”）因原客户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化”）破产重整，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为回收投资资金，现河南广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厂区内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需广州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因客户河南骏化破产重整，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河南广钢已无法继续开展业务，为回收投资资金，河南广钢拟

将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统一处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1,522.99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因此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情况暂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具体以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协议为准</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目前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 90%的情况下提

交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并挂牌，信息披露累计不超过三次，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信息披露三次后或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重新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内部决策等程序并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一分厂配套定制的两套空分装置分别在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4 月竣工投产，其中 A 套运行时间 2 年零 6 个月，B 套运行 2 年零 3 个月，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因河南骏化破产重整并解除供气合同，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河南广钢所属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由受让方负责资产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河南广钢对诉讼相关的空分设备具有完整所有权，河南广钢可自行处置。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 审 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 审 计)
账面原值	32,020.98	32,020.8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174.82	7,203.73
账面净值	24,846.17	24,817.16
减值准备	23,323.18	23,323.18
账面价值	1,522.99	1,493.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公司”）对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2026）第 3-00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可

利用部分的残余价值为 824.80 万元，机器设备可利用部分及电子设备、备品备件的市场价值为 5,180.62 万元，河南广钢整体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选取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选取成本法对机器设备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294.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 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需拆零变现为前提；
-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相关税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日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委评标的物现场勘查日同评估基准日基本状态保持一致；
-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 (9)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国众联公司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 (10)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三) 定价合理性分析

国众联公司对河南广钢拟处置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符合评估规则和实际情况，其评估结果合理。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评估值为 6,0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上述资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